

Q/0305ZKY

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0305ZKY 010—2020

水处理剂 粘泥剥离剂 KY-6505

2020-03-15 发布

2020-03-15 实施

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该产品目前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和贸易的依据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 2015 年 2 月首次发布并实施，2020 年 3 月修订。

本标准由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志强、毕立娜。

水处理剂 粘泥剥离剂 KY-6505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粘泥剥离剂KY-6505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的粘泥剥离剂 KY-6505。该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的杀菌和粘泥剥离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- 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- 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
- 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- 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 190 危险废物包装标志

3 要求

产品控制项目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

项 目	指 标
外观	无色或黄色半透明液体
固含量，%	≥20.0
pH 值	5.0~9.0
密度，（20℃，g/cm ³ ）	0.90~1.10

4 检验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

试验中所需标准滴定溶液、制剂及制品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按GB/T 601、GB/T 603之规定制备。

4.2 外观

目测。

4.3 固含量的测定

4.3.1 测定步骤

称取试样 2g（精确至 0.0002g），置于已恒重的称量瓶中。放入真空干燥箱，逐渐升温至 70℃，于（70±2）℃和 0.08MPa 真空度下干燥至恒重（约 4h），取出放入干燥器中，冷却至室温，称重。

4.3.2 计算

固含量 X_1 (%) 按式 (1) 计算：

$$X_1(\%) = \frac{m_1}{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m_1 ——干燥后试样的质量，g；

m ——干燥前试样的质量，g。

4.4 pH 的测定

4.4.1 剂和溶液

——pH=4.00 的苯二甲酸氢钾 (GB 6857) pH 值标准溶液；

——pH=9.18 的四硼酸钠 (GB 6856) pH 值标准溶液。

4.4.2 仪器、设备

——酸度计：精度 0.1pH；

——玻璃电极；

——甘汞电极。

4.4.3 测定步骤

用 pH=4.00 和 pH=9.18 的标准溶液进行酸度计定位。再取试样 100mL 于烧杯中，将甘汞电极和玻璃电极浸入被测溶液中，测其 pH 值 (1min 内 pH 值的变化不大于 0.1)。

4.5 密度的测定

4.5.1 仪器、设备

——密度计：0.900~1.000，1.000~1.100，1.100~1.200，分度值为 0.001g/cm³；

——玻璃量筒：250mL；

——温度计：分度值为 1℃。

4.5.2 测定步骤

将试样注入清洁、干燥的 250mL 量筒中，不得有气泡。于 20℃ 将清洁、干燥的密度计轻缓地放入试样中，下端应离筒底 2cm 以上，不能与筒壁接触，密度计上端露在外面的部分所占液体不得超过 2~3 分度，待密度计在试样中稳定后，读出密度计弯月面下缘的刻度，为试样的密度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规则

产品应由本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证明书后方可出厂，证明书内容包括：生产单位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本标准编号、检验日期、检验人和检验结果等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2 组批和取样

以20t的产品为一批，按GB/T 6678和GB/T 6680的规定取样，每批产品取样总量应不少于200g，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试剂瓶中，密封贴上标签，注明：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取样人等。一瓶检验，一瓶留样。

5.3 判定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，检验结果若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则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检。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，复检结果仍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。内容包括：生产单位名称和地址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、本标准编号、净含量以及GB/T 191中规定的标志等。

6.2 包装

产品采用25L塑料桶包装。也可根据用户要求采用其他形式包装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破损，并应防晒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，严禁曝晒。

6.5 保质期

产品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一年。
